附件一

選區/編號：

**臺北市藥師公會第二十一屆會員代表選舉**

**候選人分區登記參選申請書**

**申請日期：112年 06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會員姓名 |  | \*會籍號碼 |  | \*兩吋相片黏貼處(限用相片紙列印) |
| \*生 日 |  年 月 日 | \*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\*行 政 區 | □臺北市 區□新北市，□新北市以外縣市 |
|  \*通 訊 地 址 | 縣市 | 市區鎮 | 里 | 鄰 | 街路 |
| 段 | 巷 | 弄 | 號 | 樓 |  |
| 學 歷 |  |
| 經 歷 | 現 職： | 曾 任： |
| 參選政見 |  |
| \*電子郵件 |  |
| \*聯絡電話 | （手機） （電話） （傳真） |
| **\*簽名及蓋章**(需同時簽名及蓋章) | （親自簽名）（蓋章） |
| \*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正面) | \*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反面) |

**會員登記參選會員代表注意事項：**

1. 須於112年04月04日之前，已完成入(復)會手續、繳清111年度常年會費(新入會者繳清112年度會費)且無其他停權處分原因者，始具登記參選資格。
2. 會員如於選舉投票日前退會，則不具會員選舉人資格，理事會將註記該會員的退會日期於選舉人名冊中，不再逐次公告。
3. 須於112年06月12日上午9:00~06月19日下午17:30前，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，以**掛號郵件**或**親自**向本會理事會辦理申請登記，(掛號郵寄以前述截止時間之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郵寄請以信封註明「登記參選」掛號郵寄至本會辦理。
4. 申請書未經親自簽名且蓋章者無效。
5. 得委託他人代辦(附委託書)，惟應繳交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6. 「\*」註明者為必填欄位，如有其中一欄位未填寫完全，恕不受理。